

汕头市殡葬管理条例

(2004年2月6日汕头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0月28日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保护和节约土地、森林资源,保障殡葬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应当全面实行火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殡葬工作规划，把殡葬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并合理安排用地和资金，适应殡葬改革工作的需要。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殡葬管理的规划和措施；

（三）管理殡葬管理所、殡仪馆、火葬场及公墓、骨灰堂塔、陵园等骨灰存放场所或殡葬服务单位；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止和查处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

各级公安、农业、林业、规划与国土、卫生、外事侨务、工商、建设、环境保护、宣传、宗教、财政、人事和监察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对本单位或本辖区内的人员进行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遵守殡葬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民政部门举报违反本条例的殡葬行为，民政部门应及时受理，为举报人保密。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八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死亡的人员，除死者本人生前或其亲属自愿将遗体捐献给科研、教学使用外，一律就地实行火化，严禁土葬。按规定可以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死亡人员除外。

遗体由人员死亡地殡葬服务单位接运。特殊情况需要将遗体运往市外的，应当经区、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并用殡仪专用车接运。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和华侨、外籍华人及外国人在本市死亡，其亲属要求将遗体运往市外的，除患传染病死亡、腐烂和不能采取防腐措施的遗体必须就地火化外，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丧事承办人应在人员死亡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

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和无名、无主遗体，由公安部门通知殡仪馆接运。

捐献的遗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殡仪馆应当自接到通知后十二小时内接运遗体。接运遗体时应对遗体进行卫生防疫处理，实行封闭运输，防止污染环境。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遗体登记制度，加强遗体管理，对病故的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对不能确定死因或对死因有异议，涉及医疗纠纷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同意或默许丧事承办人擅自将遗体

运出院外；丧事承办人擅自将遗体运出院外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劝阻并报告民政部门。

第十一条 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应当提交死亡地公安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和无名、无主遗体火化，应当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和华侨、外籍华人及外国人遗体在本市火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火化的遗体，殡仪馆应当在接到遗体的四十八小时内将遗体火化。腐烂的遗体应当由卫生防疫部门消毒后就地火化。患传染病死亡的遗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遗体在殡仪馆确需保存的，一般不得超过七日；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保存期限的，须经区、县级以上民政或公安、司法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殡仪馆火化遗体应当实行单体火化。遗体火化后，殡仪馆应当向丧事承办人出具火化证明。

第十四条 寺庙焚化对象限于在本市死亡的佛教僧尼。焚化时应当遵守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严禁寺庙向社会开展焚化业务；严禁僧尼以外的佛教徒和其他人员的遗体在寺庙焚化。

第十五条 提供殡葬服务收取的运尸费、火化费、骨灰寄存

费等应根据实际服务项目收取，并按市、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收费标准应予公布。

第十六条 享受丧葬费待遇的人员死亡后，按规定实行火化的，死者亲属凭火化证明到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社会保障部门领取丧葬费及其他费用。不实行火化的，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向死者亲属发放丧葬费及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和华侨及外籍华人在境外死亡，其亲属要求将遗体、骸骨在本市安葬的，安葬承办人须征得市民政、台湾事务或外事侨务部门同意，并向国家指定的国际运尸服务机构、口岸卫生检疫机关、海关办理相关手续。该遗体或骸骨应当在公墓安葬。

第十八条 按规定可以不实行火化的少数民族人员死亡，需要实行土葬的，应当在公墓安葬。其亲属要求将遗体运回死者原籍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对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三章 骨灰和墓地管理

第十九条 死亡人员的遗体火化后，骨灰可以采取撒散、平地深埋不留坟头、植树等方式安葬，也可以在公墓安葬或者在骨灰堂塔、陵园寄存。无名、无主遗体的骨灰，由民政部门处理。禁止将骨灰装入棺材土葬。

第二十条 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计划、规划与国土、外事侨务、农业、林业、宗教等部门编制全市公墓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建设公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设公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
- （三）水库及河海堤防工程和水源保护区；
- （四）铁路和公路（国道、省道）两侧。

禁止在公墓以外的地方建造坟墓。受国家保护的烈士墓、知名人士墓和重点侨务对象的祖坟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除外。

禁止建造家族坟、宗族坟或活人坟。禁止恢复或者建立宗族墓地。

第二十二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的占地面积。埋葬骨灰的单人墓穴或者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一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四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六平方米。

第二十三条 禁止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变为经营性公墓。

第二十四条 用地单位或个人因建设需要迁移其经批准使用的土地范围内的坟墓，应当登报或张贴公告，通知墓主限期迁移，当地民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墓主逾期未迁移的，由民政部

门组织殡葬服务单位起葬火化,所需费用由用地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公墓服务单位应当凭火化证明或遗体安葬证明出售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但为死者健在的配偶留作合葬的墓穴除外。禁止非法买卖、出租、转让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墓穴或骨灰存放的一个使用周期为二十年。逾期使用应当办理延期手续,经公告后六个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按无主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墓服务单位应当依法收费,使用规范的安葬(存放)凭证,并建立严格的销售、登记制度。

第四章 丧事管理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市、县城市道路或公共场所搭设灵堂(棚),开设道场,焚烧花圈、遗物,高音播放或吹奏祭奠乐曲,抛撒丧葬迷信用品;禁止利用丧葬活动造谣惑众,骗取财物,扰乱社会治安。

第二十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应当火化的遗体进行土葬提供运输工具或其他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殡仪服务单位应当公布办事制度,规范服务人员职业行为。殡仪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时接运遗体;

- (二) 不得刁难丧事承办人;
- (三) 禁止向丧事承办人索要钱物;
- (四) 严格遵守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 (五) 未经丧事承办人同意, 不得增加收费服务项目;
- (六) 妥善保管和火化遗体, 不得误化遗体或者丢失遗体、骨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 不按规定火化遗体, 或者擅自将遗体运往市外或者从医疗卫生机构、殡仪馆运出, 或者故意拖延时间超过停尸时限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火化; 逾期不火化的, 由民政部门对丧事承办人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并强制将遗体火化, 所需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伪造、变卖火化证明或实施其他欺骗行为, 或者违法焚化遗体的, 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 将骨灰装入棺材土葬, 或者在耕地、林地、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

文物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水库、河海堤防工程和水源保护区及铁路和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建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平毁坟头或限期迁出，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规划与国土或林业、水利等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而擅自建设公墓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规划与国土等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将公益性公墓改为经营性公墓，或者非法买卖、出租、转让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制作设备和棺材，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为应当火化的遗体进行土葬提供运输工具的，由交通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暂扣营运证一个月，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

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九条 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规定收费的，由县级以上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双倍返还多收的款项并按国家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给死者家属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不遵守工作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出现重大事故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民政部门责令该单位限期整改，并按管理权限对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殡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要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还，并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殡葬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不依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四）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丧事承办人”，是指死者的继承人或生前所在单位；死者没有继承人的，其遗赠扶养人或者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临终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是其丧事承办人。

本条例中所称的“以上”、“以下”罚款，均包括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